

# 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

沪燃协（2021）第 012 号

## 关于 2022 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就 2022 年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项目

2022 年本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开考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的分类与名称详见附件 1《2022 年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计划表》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认定一般由“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及“综合评审”等科目组成，其中“综合评审”为二级、一级评审科目。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统考方式，操作技能考核”一般安排在本项目“理论知识考试”科目之后，“综合评审”一般是本项目（二级、一级）最后一个认定科目，考生本项目其他科目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

## 二、认定申报

### （一）申报方式

会员单位员工申报认定，由其所在企业人力资源部前往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统一办理。

### （二）申报时间

认定申报须于统考（开考）日前 25 个工作日完成。

### （三）申报条件

按《2022 年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成绩查询

技能等级认定成绩可于鉴定科目全部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起在 <http://jndj.osta.org.cn/> 上进行查询。

## 四、证书领取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核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通过由申报机构凭领证通知单领取证书。

## 五、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培训部

西藏中路 656 号 16 楼

联系人：陈老师 钱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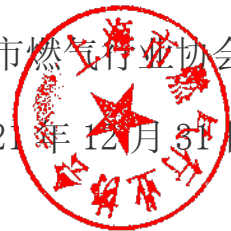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63230789 63230795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计划表》  
2. 《2022 年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秘书处印发

---

(共印 20 份)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计划表

序号	工种名称	等级	认定月份
1	燃气供应服务员	五级	4 月
2	管工	五级	4 月
3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五级	5 月
4	管工	四级	6 月
5	燃气储运工	五级	6 月
6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四级	7 月
7	管工	三级	8 月
8	燃气储运工	四级	9 月
9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三级	9 月
10	管工	二级	10 月
11	燃气供应服务员	四级	11 月
12	燃气储运工	三级	12 月

附件 2 :

## 2022 年上海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 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二、说明

(一)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中提及的相关职业、相关专业以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大典》为依据。

(二)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者,方可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1997年6月30日前，由原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或主管局核发的“技术等级证书”可以对应作为申报高一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凭证。该类证书中，原3级可申报四级（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原4、5、6级可申报三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原7、8级可申报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合格者可申报补考，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五）对提供伪造学历、学位证书、验证证明、职业资格等各类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试资格，伪造的证书、证明及鉴定费不予退还；对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人员，事后一经查实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虚假，将取消其成绩并对所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做无效处理。